

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中等职业教育国家 助学金实施细则（修订）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安徽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皖财教〔2019〕914号）文件，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院中专部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助学金资助对象及金额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具有学院中专部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在校一、二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在校学生的15%确定。我省大别山区连片特困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助学金范围。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实行分档资助，分档标准为1000元、2000元、3000元，可结合实际分为2—3档。

第三章 助学金评审及发放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选要坚持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按月发放。

第六条 学院应将《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及《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指南》随同入学通知书一并寄发给录取的新生。在校二、三年年级学生于上学年第二学期末由学院将《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及《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指南》发放给学生本人。助学金申请表必须由本人填写，他人不得代填。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和建档工作依照《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皖学〔2019〕18号）文件执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和建档工作依照《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皖学〔2011〕18号）文件执行。

第八条 新生和二年级学生在新学年开学一周内向所在系（部）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由所在系（部）严格按照程序组织初选，评选出受助学生名单。学院学生资助办公室负责受理各系(部)提供的助学金受助学生初审名单，组织再审，报经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将再审结果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再审名单提交至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第九条 学院要为每位受助学生分别办理银行储蓄卡，银行卡发放需财务处、学生处、所在系（部）三方在场集中发放，学生

本人持身份证领取并签字留存；所有发放给学生的款项一律存入学生个人银行卡，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学院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受理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一条 学院各相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并接受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财务处和纪检监察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弄虚作假、套取资助资金或挤占、挪用、滞留国家助学金的行为，将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皖新出职院〔2016〕58号）同时废止。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学校名称：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专业	☐ 涉农 ☐ 非涉农			年级班级		入学时间	
家庭成员情况	姓 名	年 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家庭经济状况	户籍所在地	☐ 农村 ☐ 县城 ☐ 城镇 ☐ 城市		主要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年收入		人均年收入		
申请助学金的主要理由	申请人签名：_____ 家长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班级审核意见	班主任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负责人：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同级资助部门公示结果	负责人：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填写说明

1. 填表条件:

①一、二年级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在校学生的 15%确定，其中不包括连片区学生数）和 12 个集中连片区学生（利辛县、颍上县、临泉县、阜南县、寿县、霍邱县、金寨县、望江县、潜山县、太湖县、宿松县、岳西县）。

②国家助学金申请学生应为经过班级、系（部）和学院三级困难认定后的困难学生。

2. 填写说明:

①表格中“本人基本情况”、“家庭经济情况”“家庭成员情况”的基本信息应与学生前期困难认定提交的《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审批表》信息一致。

②表格中“申请理由”栏的填写应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和学习等情况，需要特别说明学生哪种类型困难生（建档立卡、孤儿、低保、残疾等），字数控制在 50-100 字之间，申请人签名需要申请人手签。

③表格中“班级审核意见”的填写，由辅导员或班主任填写并签字，字数在 50 字左右，内容必须反映该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和学习等方面情况。

④表格中“学校审核意见”栏必须加盖学校公章。